

# 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 C N S

**溫室氣體－使用於溫室氣體確證與查證  
機構的認證或其他認可形式之要求事項**

**Greenhouse gases – Requirements for  
greenhouse gas validation and verification  
bodies for use in accreditation or other  
forms of recognition**

**CNS 14065:2022**

草-修 1110387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制定公布  
Date of Promulgation: -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修訂公布  
Date of Amendment: - -

本標準非經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同意不得翻印



## 目錄

節次	頁次
前言 .....	3
簡介 .....	3
1. 適用範圍 .....	5
2. 引用標準 .....	5
3. 用語及定義 .....	5
4. 原則 .....	12
4.1 通則 .....	12
4.2 確證/查證過程之原則 .....	12
4.3 確證/查證機構之原則 .....	12
4.4 保守性 .....	12
4.5 專業懷疑之態度 .....	12
5. 一般要求事項 .....	12
5.1 法律實體 .....	12
5.2 確證/查證聲明之責任 .....	12
5.3 公正性管理 .....	12
5.4 責任 .....	12
6. 架構要求 .....	12
6.1 組織架構與高層管理階層 .....	12
6.2 營運控制 .....	12
7. 資源要求 .....	12
7.1 通則 .....	12
7.2 人員 .....	13
7.3 人員適任性之管理過程 .....	13
7.4 外包 .....	14
8. 確證/查證方案 .....	14
9. 過程要求 .....	14
9.1 通則 .....	14
9.2 約定前 .....	14
9.3 約定 .....	14
9.4 規劃 .....	14
9.5 確證/查證執行 .....	15
9.6 審查 .....	15
9.7 確證/查證聲明之決定與簽發 .....	16
9.8 簽發確證/查證聲明後之事實發現 .....	17

(共 30 頁)

9.9 申訴處理 .....	17
9.10 抱怨處理 .....	17
9.11 紀錄 .....	17
10. 資訊要求 .....	17
10.1 公開資訊 .....	17
10.2 其他公開資訊 .....	18
10.3 確證/查證引用與標章使用 .....	18
10.4 保密性 .....	18
11. 管理系統要求 .....	18
11.1 通則 .....	18
11.2 管理審查 .....	18
11.3 內部稽核 .....	18
11.4 矯正措施 .....	18
11.5 處理風險與機會之行動 .....	18
11.6 文件化資訊 .....	18
附錄 A (參考)意見類型 .....	19
附錄 B (參考)確證/查證引用與標章使用 .....	20
附錄 C (參考)事實報告發現之範例 .....	22
附錄 D (規定)綠色債券確證、查證及 AUP 適用之附加要求 .....	26
附錄 E (規定)溫室氣體確證、查證及 AUP 適用之附加要求 .....	27
附錄 F (規定)氣候變遷相關投資與融資活動報告有關的確證、查證及 AUP 適用 之附加要求 .....	29
參考資料 .....	30

## 前言

本標準係依據 2020 年發行之第 3 版 ISO 14065，不變更技術內容，修訂成為中華民國國家標準者。

本標準係依標準法之規定，經國家標準審查委員會審定，由主管機關公布之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 14065:2013 已經修訂並由本標準取代。

依標準法第四條之規定，國家標準採自願性方式實施。但經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引用全部或部分內容為法規者，從其規定。

本標準並未建議所有安全事項，使用本標準前應適當建立相關維護安全與健康作業，並且遵守相關法規之規定。

本標準之部分內容，可能涉及專利權、商標權與著作權，主管機關及標準專責機關不負責任何或所有此類專利權、商標權與著作權之鑑別。

## 簡介

越來越多的個人與組織將環境資訊用於決策。環境資訊有多種形式，它包括但不限於：

- 溫室氣體聲明書；
- 環境足跡(例如碳與水)；
- 環境績效；
- 環境標籤主張，包括環境產品宣告；
- 環境資訊作為永續發展報告之一部分；
- 與環境資源評估相關的計算；
- 與「綠色債券」、「氣候融資」及其他金融工具相關的環境資訊。

環境資訊使用者欲知道它是否準確可靠。他們尋求對歷史資訊聲明的保證，並確證預測資訊是否以合理的假設與方法為基礎。本標準為滿足確證與查證機構的這些需求，鑑別了原則並定義要求。

本標準對於確證/查證機構之要求包括：

- 一般要求(參照第 5 節，包括法律、公正性、責任及合約事項)；
- 架構要求(參照第 6 節，包括組織架構與營運控制)；
- 資源需求(參照第 7 節，包括人員與能力管理)；
- 方案要求(參照第 8 節)；
- 過程要求(參照第 9 節，包括過程步驟、例如約定前、約定、執行、審查以及簽發意見與紀錄管理)；
- 資訊要求(參照第 10 條，包括溝通與保密性)；
- 管理系統要求(參照第 11 節，包括機構內部管理系統、內部稽核、管理審查及矯正措施)。

本標準為 ISO/IEC 17029:2019 的部門應用。它引用 ISO/IEC 17029 要求，亦包括與確證或查證環境資訊機構相關的特定要求

根據本標準運作之機構可以是第一方、第二方或第三方機構。機構可僅提供確證、查

## **CNS 14065:2022**

證或者同時提供確證與查證，並執行協議程序(AUP)。

本標準為方案所有權人、管制者與認證機構提供評估與認可確證及查證機構能力之基礎。它也可以其他方式使用，例如在確證/查證機構團體內或此類團體之間的同儕評估。

## 1. 適用範圍

本標準具體規定執行環境資訊聲明確證與查證機構之原則與要求。

與機構相關之任何方案要求事項皆為本標準之額外要求事項。

本標準為 ISO/IEC 17029:2019 的部門應用，其中包含進行確證與查證驗證機構於符合性評鑑活動時之能力、一致性及公正性之一般原則與要求。

除 ISO/IEC 17029:2019 的要求外，本標準還包含特定部門的要求。

## 2. 引用標準

本標準所引用下列之文件，其某些或全部內容予以構成本標準之要求。凡是註明日期之引用文件，僅適用所引用版本。若引用文件未注明日期，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表單)皆適用於本標準。

ISO 14030-4	環境績效評估－綠色債務工具－第 4 部分：查證程序要求
CNS 14064-3	溫室氣體－第 3 部分：查證與確證溫室氣體聲明附指引之規範
CNS 15742	溫室氣體－溫室氣體確證小組與查證小組適任性要求事項
ISO 14097	Greenhouse gas management and related activities – Framework including principles and requirements for assessing and reporting investments and financing activities related to climate change
ISO/IEC 17000	Conformity assessment – Vocabulary and general principles
ISO/IEC 17029:2019	Conformity assessment – General principles and requirements for validation and verification bodies

## 3. 用語及定義

ISO/IEC 17000、ISO/IEC 17029:2019 及下列之用語與定義均適用於本標準。

### 3.1 與環境資訊相關之用語

#### 3.1.1 環境(environmental)

組織(3.2.2)作業所在的週界，包括空氣、水、土地、自然資源、植物、動物、人類，以及其間之相互關係。

備考 1.週界可由組織之內部延伸至地方、區域及全球系統。

備考 2.週界可以生物多樣性、生態系統、氣候或其他特性之方式予以描述。

[來源：ISO 14001:2015, 3.2.1]

#### 3.1.2 環境考量面(environmental aspect)

組織(3.2.2)的活動、產品或服務會或可能會與環境(3.1.1)產生交互作用之要項。

[來源：ISO 14001:2015, 3.2.2，已修訂－刪除備考。]

#### 3.1.3 環境績效(environmental performance)

與環境考量面(3.1.2)的管理有關之可衡量結果。

[來源：ISO 14001:2015, 3.4.11，已修訂-「可衡量結果」取代「績效」。]

#### 3.1.4 環境資訊(environmental information)

與環境條件或環境績效(3.1.3)相關具定性或定量之主要內容

備考 1. 環境資訊可包括組織(3.2.2)、計畫等的溫室氣體排放量、移除量、排放減量或清除增量聲明與主張(例如：參照 ISO 140641 與 ISO 140642)、環境足跡(例如：關於產品碳足跡參照 ISO 14067；關於水足跡參照 ISO 14046；關於生命週期評估資訊參照 ISO 14044)或環境報告(例如：參照 ISO 14016)。

備考 2. ISO 14033 定義並具體規定建立可審查與可比較之定量環境資訊的用語與程序。

### 3.1.5 環境資訊聲明(environmental information statement)

環境資訊(3.1.4)宣告

備考 1. 環境資訊聲明可以一時間點或一時段呈現。

備考 2. 負責者(3.2.3)所提出之環境資訊聲明須可清楚鑑別，可針對查證者(3.3.5)或確證者(3.3.6)所訂定之適當準則(3.3.20)做出一致性評估或量測。

備考 3. 環境資訊聲明可於下列方式提出：報告；宣告；經濟、金融或貨幣評估；環保產品宣告；生命週期評估報告；氣候變遷脆弱度性或適應性評估；專案計畫；標籤或標誌。

備考 4. 用語「環境資訊聲明」對應於 ISO/IEC 17029:2019, 3.1 中使用的用語「主張」。

### 3.1.6 環境資訊方案(environmental information programme)

提供環境資訊聲明(3.1.5)之規則與程序

備考 1. 環境資訊方案可以在國際、區域、全國或國家次級層級執行。

備考 2. 方案也可以稱為計畫。

備考 3. 永續發展報告中的溫室氣體排放量與減少量、溫室氣體清冊、碳與水足跡，以及環境資訊(3.1.4)是得根據環境資訊方案進行查證之主題範例。

備考 4. 環境資訊方案得包括確證(3.3.16)或查證(3.3.15)要求。

## 3.2 與人員及組織相關之用語

### 3.2.1 客戶(client)

要求確證(3.3.16)或查證(3.3.15)之組織(3.2.2)或個人。

備考：客戶可為負責者(3.2.3)、方案所有權人(3.3.3)、預期使用者(3.2.4)或其他利害相關者。

[來源：ISO/IEC 17029:2019, 3.13，已修訂－新增備考 1。]

### 3.2.2 組織(organization)

各具其本身職能，及其相應的責任、職權及關係以達成其目標(3.2.5)之人員或一組人員。

[來源：ISO 14001:2015, 3.1.4，已修訂－刪除備考 1。]

### 3.2.3 負責者(responsible party)

負責提供環境資訊聲明(3.1.5)與佐證資訊者。



備考 1. 負責者可以是個人或是一組織(3.2.2)或計畫授權之代表，也可能是查證者(3.3.5)或確證者(3.3.6)之僱用者。

備考 2. 負責者得是客戶(3.2.1)。

[來源： CNS 14064-3:2022, 3.2.3, 已修訂－刪除溫室氣體與產品的相關參考文件。新增備考 2。]

#### 3.2.4 預期使用者(intended user)

經環境資訊(3.1.4)相關資訊報告者鑑別為依賴此環境資訊做決策之個人或組織(3.2.2)。

備考： 預期使用者可為客戶(3.4.5)、負責者(3.4.3)、方案所有權人(3.3.3)、管制者、財務團體、一般民眾或其他利害相關者，例如地方團體、政府部門或非政府組織。

[來源： CNS 14064-3:2022, 3.2.4, 已修訂－刪除溫室氣體的相關參考文件。已修訂備考 1。]

#### 3.2.5 技術專家(technical expert)

向確證/查證小組(3.3.7)提供特定知識或專門技術的人。

備考 1. 特定知識或專門技術係指與待查證或確證主題相關之組織(3.2.2)、過程或活動、財務、地方法規、語言或文化相關的特定知識或專門技術。

備考 2. 技術專家不擔任確證/查證小組中的查證者(3.3.5)或確證者(3.3.6)。

[來源： ISO 19011:2018, 3.16, 已修訂－「確證/查證小組」取代定義與備考 2 中之「稽核小組」。已修訂備考 1。]

#### 3.2.6 適任性(competence)

應用知識與技能以達到預期結果之能力。

[來源： ISO 14066:2011, 3.1.4, 已修訂，－刪除備考。]

#### 3.2.7 不符合(nonconformity)

未履行要求。

備考： 某些方案可能會請求將對方案相關法律要求提出的不一致性，視為不符合提出。

[來源： CNS 14064-3:2022, 3.6.19, 已修訂，－已新增備考 1。]

### 3.3 與確證及查證相關之用語

#### 3.3.1 確證方案(validation programme)

在特定部門或領域進行確證(3.3.16)活動之規則、程序及管理。

備考 1. 確證方案得在國際、區域、全國、國家次級層級、特定部門或組織層級執行。

備考 2. 方案也可以稱為「計畫」。

備考 3. 一套能夠滿足本標準所有要求的標準，可作為一項方案。

備考 4. 確證方案可以簡單如確證機構(3.3.26)與其客戶(3.2.1)之間的約定

(3.3.13)書，也可以是具有一系列規則的正式方案文件，而這些規則的規範與複雜性程度均不同。

[來源：ISO/IEC 17029:2019, 3.8，已修訂－在定義中新增「或領域」。在備考 1 新增「組織」。新增備考 4。]

### 3.3.2 查證方案(verification programme)

在特定部門或領域進行查證(3.3.15)活動之規則、程序及管理。

備考 1. 查證方案得在國際、區域、全國、國家次級層級、特定部門或組織層級執行。

備考 2. 方案也可以稱為「計畫」。

備考 3. 一套能夠滿足本標準所有要求之標準，可作為一項方案。

備考 4. 查證方案可以簡單如查證機構(3.3.26)與其客戶(3.2.1)之間的約定(3.3.13)書，也可以是具有一系列規則的正式方案文件，而這些規則的規範與複雜性程度均不同。

[來源：ISO/IEC 17029:2019, 3.9，已修訂－在定義中新增「或領域」。新增備考 4。]

### 3.3.3 方案所有人(programme owner)

負責制定與維護環境資訊方案(3.1.6)、確證方案(3.3.1)或查證方案(3.3.2)之個人或組織(3.2.2)。

備考 1. 方案所有人可以是機構本身、政府機構、產業協會、一群確證/查證機構、外部方案所有人等。

備考 2. 方案所有人也可以是計畫所有人。

[來源：ISO/IEC 17029:2019, 3.10，已修訂－「環境資訊方案」已取代「特定」。新增備考 2。]

### 3.3.4 小組領導者(team leader)

管理確證/查證小組(3.3.7)之人員。

[來源：ISO 14066:2011, 3.1.2]

### 3.3.5 查證者(verifier)

有能力及公正的人負責查證(3.3.15)執行與報告之人員。

[來源：CNS 14064-3:2022, 3.2.6]

### 3.3.6 確證者(validator)

有能力及公正的人負責確證(3.3.16)執行與報告之人員。

[來源：CNS 14064-3:2022, 3.2.7]

### 3.3.7 確證/查證小組(validation/verification team)

進行確證/查證(3.3.16/3.3.15)活動的一位或以上之人員。

備考 1. 確證/查證小組的一名成員被任命為小組領導者。

備考 2. 確證/查證小組得由培訓確證者或培訓查證者陪同。

[來源：CNS 14064-3:2022, 3.2.8, 已修訂－新增備考 2。]

### 3.3.8 獨立的審查者(Independent reviewer)

負責審查確證(3.3.16)或查證(3.3.15)活動與結論之人員，但非確證/查證小組(3.3.7)成員。

[來源：CNS 14064-3:2022, 3.2.9]

### 3.3.9 公正性(impartiality)

存在客觀性。

備考 1. 客觀性意味著利益衝突不存在或已解決，因此不會對機構活動產生負面的影響。

備考 2. 其他可用於表達公正性要素的用語包括「獨立」、「無利益衝突」、「沒有成見」、「沒有偏見」、「中立」、「公平」、「思想開明」、「不偏不倚」、「不受他人影響」、「平衡」。

[來源：ISO/IEC 17021-1:2015, 3.2, 已修訂－刪除備考 1「機構」之前的「驗證」。]

### 3.3.10 顧問(consultancy)

提供支持編製環境資訊聲明(3.1.5)主要內容的特定專門知識。

備考：安排培訓與以培訓師身份參與不被視為顧問，前提是，若該課程涉及確證(3.3.16)與查證(3.3.15)或正在進行確證或查證的環境資訊聲明，則僅限於提供一般資訊，即培訓師不須提供客戶特定之建議或解決方案。

### 3.3.11 申訴(appeal)

要求機構重新考慮其針對簽發確證(3.3.25)或查證意見(3.3.23)所做出的決定。

### 3.3.12 抱怨(complaint)

任何人員或組織(3.2.2)對某機構就其活動表達不滿[不包括申訴(3.3.11)]，並期望得到回覆。

[來源：ISO/IEC 17000:2004, 6.5, 已修訂－「機構」取代「符合性評鑑機構或認證機構」]

### 3.3.13 約定(engagement)

確證(3.3.26)或查證機構(3.3.27)與其客戶(3.2.1)之間的協議透過條款用以履行服務，通常以合約形式規定。

備考 1. 「約定」一詞有時也指在約定下進行的活動，例如確證(3.3.16)或查證(3.3.15)，或者執行協議程序(3.3.17)之協議。

### 3.3.14 保證(assurance)

具歷史性本質的環境資訊聲明(3.1.5)之信賴度。

### 3.3.15 環境資訊查證(environmental information verification)

以歷史數據與資訊為基礎評估環境資訊聲明(3.1.5)之過程，以決定該聲明為實質正確並符合準則(3.3.20)。

備考 1. 不會形成意見表達的執行查證活動稱為協議程序(3.3.17)。

備考 2. 在本標準中，「環境資訊查證」用語簡稱為「查證」，以減少句子複雜性並有助於理解。

### 3.3.16 環境資訊確證(environmental information validation)

評估支持未來相關活動結果的環境資訊聲明(3.1.5)假設、限制與方法合理性的過程。

備考：本標準中「環境資訊確證」用語簡稱為「確證」，以減少句子複雜性並有助於理解。

### 3.3.17 協議程序(agreed-upon procedures AUP)

報告查證(3.3.15)活動結果且未提供意見(3.3.23)之約定(3.3.13)。

備考：協議程序不提供保證(3.3.14)。

[來源：CNS 14064-3:2022, 3.6.4，已修訂－新增備考 1。]

### 3.3.18 保證等級(level of assurance)

在環境資訊聲明(3.1.5)中的信賴度。

備考 1. 保證(3.3.14)是對歷史資訊提供。

[來源：CNS 14064-3:2022, 3.6.5，已修訂－「環境資訊聲明」取代「溫室氣體聲明」。新增備考 1。]

### 3.3.19 實質性(materiality)

各別的錯誤聲明(3.3.21)或累積的實際錯誤聲明，可能會影響預期使用者(3.2.4)的決定之概念。

[來源：CNS 14064-3:2022, 3.6.9]

### 3.3.20 準則(criteria)

用作參考之政策、程序或要求，以與環境資訊聲明(3.1.5)進行比較。

備考 1. 準則得由政府、管制者、環境資訊方案(3.1.6)、自願報告倡議、標準、實施規則或內部程序制定。

備考 2. ISO/IEC 17029 中以「準則」取代「規定的要求」。

[來源：CNS 14064-3:2022, 3.6.10，已修訂－「環境資訊聲明」取代「溫室氣體聲明」。新增備考 1 與 2。]

### 3.3.21 錯誤聲明(misstatement)

環境資訊聲明(3.1.5)中的錯誤、遺漏、錯誤報告或不實的陳述。

備考 1. 錯誤聲明可以是定性或定量的。

[來源：CNS 14064-3:2022, 3.6.15，已修訂－「環境資訊聲明」取代「溫室氣體聲明」。新增備考 1。]

### 3.3.22 實質的錯誤聲明(material misstatement)

環境資訊聲明(3.1.5)中各別的錯誤聲明(3.3.21)或累積的實際錯誤聲明，可能會

影響預期使用者(3.2.4)的決定。

[來源：CNS 14064-3:2022, 3.6.17, 已修訂－「環境資訊聲明」取代「溫室氣體聲明」。]

### 3.3.23 查證意見(verification opinion)

向預期使用者(3.2.4)發出的正式書面聲明，其可確保環境資訊聲明(3.1.5)實質正確並符合準則(3.3.20)。

備考 1. 在 ISO/IEC 17029:2019, 3.7 中的用語「查證意見」是一種「查證聲明」。

[來源：CNS 14064-3:2022, 3.6.18, 已修訂－刪除用語中的「/ 確證」。定義中的「環境資訊聲明為實質正確」取代「負責者溫室氣體報告中的溫室氣體聲明」。新增備考 1。]

### 3.3.24 事實發現報告(report of factual findings)

協議程序(3.3.17)的文件化產出。

備考 1. 在 ISO/IEC 17029:2019, 3.7 中的用語「事實發現報告」是一種「查證聲明」。

### 3.3.25 確證意見(validation opinion)

向預期使用者(3.2.4)發出的正式書面聲明，說明用於制定環境資訊聲明(3.1.5)中推測與預測的假設、方法及限制之合理性。

備考 1. ISO/IEC 17029:2019, 3.6 中的用語「確證意見」是一種「確證聲明」。

備考 2. 假設、方法及限制之合理性包括考量是否符合適用的準則(3.3.20)。

[來源：CNS 14064-3:2022, 3.6.18, 已修訂－刪除用語中的「查證/」。定義中的「制定環境資訊聲明中推測與預測的假設、方法及限制之合理性」取代「負責者溫室氣體報告中的溫室氣體聲明並確認符合準則」。新增備考 1 與 2。]

### 3.3.26 確證機構(validation body)

執行確證(3.3.16)之機構。

備考 1. 確證機構可以是組織(3.2.2)或組織的一部分。

備考 2. 本標準中用語「確證/查證機構」簡稱為「機構」，以減少句子複雜性並有助於理解。

[來源：ISO/IEC 17029:2019, 3.4, 已修訂－新增備考 2。]

### 3.3.27 查證機構(verification body)

執行查證之機構(3.3.15)。

備考 1. 查證機構可以是組織(3.2.2)或組織的一部分。

備考 2. 本標準中用語「確證/查證機構」簡稱為「機構」，以減少句子複雜性並有助於理解。

[來源：ISO/IEC 17029:2019, 3.5, 已修訂－新增備考 2。]

#### 4. 原則

##### 4.1 通則

應遵循 ISO/IEC 17029:2019, 4.1。

備考：ISO/IEC 17029 中引用的「規定的要求」在本標準中為「準則」之意。

##### 4.2 確證/查證過程之原則

應遵循 ISO/IEC 17029:2019, 4.2。

##### 4.3 確證/查證機構之原則

應遵循 ISO/IEC 17029:2019, 4.3。

##### 4.4 保守性

當機構評估可比較之替代方法時，優先選擇審慎適度的替代方法。

##### 4.5 專業懷疑之態度

依據潛在情況之認知為基礎的態度，可能引起環境資訊聲明的實質錯誤聲明。

備考：ISO 14066:2011，附錄 A，提供專業懷疑態度證據與應用之指引。本附錄同樣適用於確證與查證所有環境資訊。

#### 5. 一般要求事項

##### 5.1 法律實體

應遵循 ISO/IEC 17029:2019, 5.1。

機構應具備其法律地位之書面說明，包括(如適用)，其所有者之姓名及(若不同)，其控制者之姓名。

##### 5.2 確證/查證聲明之責任

應遵循 ISO/IEC 17029:2019, 5.2。

備考：ISO/IEC 17029 中引用的「確證/查證聲明」在本標準中指「確證/查證意見」。  
機構應負責其在協議程序約定中執行之活動，並將程序應用的結果視為事實發現報告簽發。

##### 5.3 公正性管理

應遵循 ISO/IEC 17029:2019, 5.3。

機構應通過獨立於其運作的機制，確保實現公正性。

##### 5.4 責任

應遵循 ISO/IEC 17029:2019, 5.4。

#### 6. 架構要求

##### 6.1 組織架構與高層管理階層

應遵循 ISO/IEC 17029:2019, 6.1。

##### 6.2 營運控制

應遵循 ISO/IEC 17029:2019, 6.2。

#### 7. 資源要求

##### 7.1 通則

應遵循 ISO/IEC 17029:2019, 7.1。

## 7.2 人員

應遵循 ISO/IEC 17029:2019, 7.2。

注意，在 ISO/IEC 17029:2019, 7.2.4 中的查證者與確證者透過遵守第 4 條中包含之原則用以證明符合道德要求。

在 ISO/IEC 17029:2019, 7.2.5 中，該規定之期限不應少於兩年。

## 7.3 人員適任性之管理過程

### 7.3.1 應遵循 ISO/IEC 17029:2019, 7.3。

### 7.3.2 除具備 ISO/IEC 17029:2019, 7.3.1 要求的過程外，機構亦應建立、實施及維護以下過程：

- (a) 定義其運作之每個方案與部門所需的能力；
- (b) 確保查證者、確證者、技術專家與審查者具備適當之能力；
- (c) 確保有機會獲取內部或外部的專業知識，以就與環境資訊方案、確證/查證活動、其工作範圍內部門或領域相關的特定事項提供建議。

應遵循附錄 D、E 及 F 中對人員(如適用)之額外要求與能力。

### 7.3.3 關於 ISO/IEC 17029:2019, 7.3.3，請注意應定期執行績效監督。監督技術得包括年度績效審查、報告審查、工作監督及面談。所使用之監督技術應與績效對確證/查證結果之影響成比例。

### 7.3.4 該機構應建立具備能力的確證/查證小組，並應提供適當的管理與支持服務。若某人符合確證/查證小組的所有要求，則該員得被視為確證/查證小組。

### 7.3.5 確證/查證小組應具備應用適當方案詳細知識之能力，包括：

- (a) 資格要求；
- (b) 在不同法律管轄區實施(如適用)；
- (c) 確證或查證要求與指導綱要。

### 7.3.6 確證/查證小組應具備足夠之技術專門知識用以評估：

- (a) 相關之活動與技術；
- (b) 量化、監督與報告，包括相關之技術與部門問題

### 7.3.7 確證/查證小組應具備數據與資料稽核專門知識以評估環境資訊聲明，其中包括以下能力：

- (a) 評估資訊系統以確定負責者是否已有效鑑別、蒐集、分析及報告相關環境資訊，並已系統性地採取矯正措施以處理任何錯誤聲明與不符合；
- (b) 設計一個證據蒐集計畫；
- (c) 分析使用數據及數據系統之相關風險；
- (d) 鑑別數據與數據系統中之缺失；
- (e) 評估各種數據流對環境資訊聲明實質性之影響。

### 7.3.8 確證/查證小組應具備以適當語言有效地就確證或查證相關事項進行溝通。

**7.3.9 確證/查證小組領導者應具備：**

- (a) 7.3.1 至 7.3.5 中詳述能力之足夠知識與專門技術用以管理確證/查證小組，以符合確證或查證目標；
- (b) 執行確證或查證之能力證明；
- (c) 管理稽核小組之能力證明。

**7.4 外包**

應遵循 ISO/IEC 17029:2019, 7.4。

請注意，在 ISO/IEC 17029:2019, 7.4 b)中的「約定活動」是指客戶與機構之間達成協議之過程。

**8. 確證/查證方案**

應遵循 ISO/IEC 17029:2019 第 8 條。

**9. 過程要求**

**9.1 通則**

應遵循 ISO/IEC 17029:2019, 9.1。

**9.2 約定前**

應遵循 ISO/IEC 17029:2019, 9.2。

備考：待確證與查證之聲明等同於 ISO/IEC 17029 中提出的主張。

除了 ISO/IEC 17029:2019, 9.2.2 指定的要求外，確證/查證小組亦應確保已鑑別約定類型。

約定類型可以包括查證、確證、協議程序或其組合體。

**9.3 約定**

遵循 ISO/IEC 17029:2019, 9.3。

除了 ISO/IEC 17029:2019, 9.3.2 指定之要求外，客戶應將會影響已簽發意見之有效性的任何事實傳達給機構。

**9.4 規劃**

**9.4.1 應遵循 ISO/IEC 17029:2019, 9.4。**

**9.4.2 除了 ISO/IEC 17029:2019, 9.4.1 要求的活動規劃外，確證/查證小組亦應：**

- (a) 進行策略分析，以了解與環境資訊聲明相關的性質與複雜性，並根據約定類型確定確證/查證活動的範圍；
- (b) 評估不符合準則的風險。

圖 1 顯示總體規劃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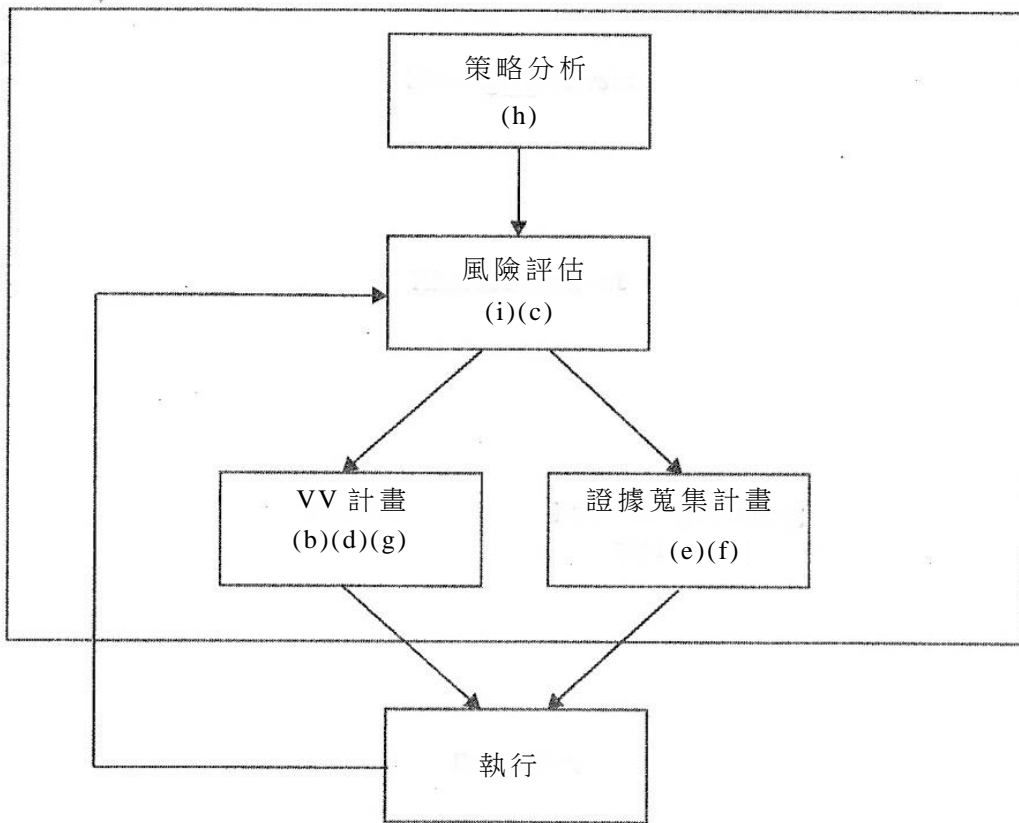


圖 1 過程規劃步驟

9.4.3 除 ISO/IEC 17029:2019, 9.4.2 之要求外，確證/查證計畫應包括保證等級與實質性。

9.4.4 查證計畫與證據蒐集計畫應由小組領導者核准。

9.4.5 以下情況下，應由小組領導者核准查證計畫與證據蒐集計畫之修改：

- (a) 查證活動之範圍或時間變更；
- (b) 證據蒐集程序變更；
- (c) 證據蒐集之位置與資訊來源變更；
- (d) 當在確證/查證過程中，鑑別出可能導致實質錯誤之聲明或不符合之新風險或疑慮。

## 9.5 確證/查證執行

應遵循 ISO/IEC 17029:2019, 9.5。

備考：ISO 14066:2011 附錄 A 提供充分客觀的證據指引。

## 9.6 審查

9.6.1 應遵循 ISO/IEC 17029:2019, 9.6。

9.6.2 除 ISO/IEC 17029:2019, 9.6.2 的要求外，審查應由未參與規劃(參照 9.4)並且不屬於確證/查證小組之人員進行。

備考：只要進行審查人員未在小組領導者指導下參與確證或查證活動，就不將其視為確證/查證小組的成員。

**9.6.3** 請注意，ISO/IEC 17029:2019, 9.6.3 c)中的「重大發現」是指經確證/查證小組鑑別可能影響意見的錯誤聲明與不符合。

**9.6.4** 除 ISO/IEC 17029:2019, 9.6.3 的要求外，審查亦應確認：

- (a) 確證/查證小組成員執行活動之能力；
- (b) 是否適當的設計查證/確證，包括目標、範圍與實質性是否通過以下方式處理：
  - (1) 策略分析與風險評估；
  - (2) 確證/查證計畫；
  - (3) 證據蒐集計畫；
- (c) 確證/查證小組在確證/查證期間做出的重要決定；
- (d) 是否適當的草擬意見；
- (e) 是否正當地陳述環境資訊聲明並符合準則。

**9.6.5** 除 ISO/IEC 17029:2019, 9.6.5 的要求外，在簽發意見之前，得在過程中的任何時間開始審查，以解決審查者鑑別的重大問題，惟前提是維護審查者的獨立性，並記錄審查者計畫與採取的活動，包括結果。

備考：在 ISO 14064-3:2019, 3.2.9 中有時將審查者稱為「獨立審查者」。

9.6.6 審查應在簽發最終意見或協議程序事實發現報告之前完成。

## **9.7 確證/查證聲明之決定與簽發**

### **9.7.1 決定**

**9.7.1.1** 應遵循 ISO/IEC 17029:2019, 9.7.1。

**9.7.1.2** 請注意，在 ISO/IEC 17029:2019, 9.7.1.1 中引用的「主張」一詞在本標準中係指「環境資訊聲明」。當機構認為該主張實質上正確且符合指定準則時，即可確認該主張。

**9.7.1.3** 確證/查證機構應決定是否確認其已經在複合約定中使用協議程序進行測試的環境資訊聲明。該決定應以機構事實發現報告為基礎(參照附錄 C)。

**9.7.1.4** 請注意，在 ISO/IEC 17029:2019 9.7.1.2 中被指派做出決定者得為審查者。該決定應由未參與確證/查證規劃之人員進行(參照 9.4)。

**9.7.1.5** 請注意，在 ISO/IEC 17029:2019, 9.7.1.3 中引用的「聲明」一詞在本標準中係指「查證意見或確證意見」。

若屬於協議程序情形，該決定則透過事實發現報告簽發。

當約定在完成之前終止，機構可以選擇不簽發意見。

**9.7.1.6** 若簽發意見，則該機構應選擇一種意見類型，例如：

- (a) 未經修改的意見；
- (b) 經修改的意見；
- (c) 負面的意見。

備考：附錄 A 描述意見類型，包括未經修改、經修改、負面等意見與各種用語。

**9.7.1.7** 若無法獲得足夠與適當證據得出結論，則該機構得放棄簽發意見。在這種情況

下，該機構應確保其已無法取得充分且適當的證據，並可總結未偵測到之實質錯誤聲明對於環境資訊聲明的可能影響是實質且普遍的。(參照表 A.1 與 A.2)。

**9.7.1.8** 在對歷史資訊聲明查證約定作出結論時，該查證機構應簽發意見，除非其放棄簽發意見或約定類型為協議程序。向預期使用者提供保證的意見應以查證充分與適當的歷史證據為基礎。

備考：惟未經修改或經修改的意見才能為預期使用者提供保證。

**9.7.1.9** 在查證未來活動結果聲明約定結束時，該查證機構應簽發意見，除非它放棄簽發意見。針對預測資訊的假設、方法及限制的合理性之查證意見，應以評估充分與適當資訊為基礎。

#### **9.7.2 確證/查證聲明之簽發**

應遵循 ISO/IEC 17029:2019, 9.7.2。

若環境資訊聲明包括假設、預測與/或歷史資訊混合體，則確證與查證意見可以包含在同一文件中。

意見應包含：

- 鑑別環境資訊相關的活動(例如組織、計畫或產品)；
- 鑑別負責者；
- 聲明環境資訊聲明是負責者之責任；
- 鑑別負責者與機構制定環境資訊聲明所同意的準則；
- 鑑別機構用以確證或查證環境資訊聲明的準則；
- 若環境資訊聲明包括未來的預測，則說明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因該估計的基礎假設可能會改變。

該意見得包含限制機構責任之聲明。

經修改之意見應包含修訂理由之說明。如經修改意見之理由是定量的，則該機構之意見應指出實質的錯誤聲明價值及其對環境資訊聲明的影響。

負面的意見應包括負面意見的原因。

機構放棄簽發意見時，應提出解釋。

#### **9.8 簽發確證/查證聲明後之事實發現**

應遵循 ISO/IEC 17029:2019, 9.8。

#### **9.9 申訴處理**

應遵循 ISO/IEC 17029:2019, 9.9。

#### **9.10 抱怨處理**

應遵循 ISO/IEC 17029:2019, 9.10。

#### **9.11 紀錄**

應遵循 ISO/IEC 17029:2019, 9.11。

### **10. 資訊要求**

#### **10.1 公開資訊**

應遵循 ISO/IEC 17029:2019, 10.1。

公開提供的資訊應包括有關完整使用該機構意見的任何要求(參照附錄 B)。

## **10.2 其他公開資訊**

**10.2.1** 遵循 ISO/IEC 17029:2019, 10.2。

**10.2.2** 請注意，ISO/IEC 17029:2019, 10.2.2 中的確證/查證意見狀態可確認簽發意見的機構身份、其簽發日期以及(如適用)修訂日期。

**10.2.3** 除 ISO/IEC 17029:2019 10.2.3 的要求外，確證/查證小組應提供確證/查證過程之詳細說明。

備考：確證/查證過程描述包括該機構在適當情況下(在有提供及適當情況下)如何考量先前的確證/查證結果。

## **10.3 確證/查證引用與標章使用**

**10.3.1** 應遵循 ISO/IEC 17029:2019, 10.3。

備考：ISO/IEC 17030 提供有關第三方標章符合性之資訊。

**10.3.2** 機構應確保其協議要求客戶不應以可能誤導預期使用者或損害機構聲譽之方式使用環境資訊聲明、意見、報告、標章、標誌或標籤。

標章、標誌及標籤得包括機構或與方案相關之符號。

機構應建立適用於經確證或查證環境資訊聲明中之數據及資訊引用規則。

備考：關於確證/查證意見、報告及標章使用之引用，在附錄 B 中有進一步說明。

**10.3.3** 機構協議應要求客戶確保其公開事實發現報告之任何意見或報告，應完整傳達。

## **10.4 保密性**

應遵循 ISO/IEC 17029:2019, 10.4。

## **11. 管理系統要求**

### **11.1 通則**

應遵循 ISO/IEC 17029:2019, 11.1。

### **11.2 管理審查**

應遵循 ISO/IEC 17029:2019, 11.2。

管理審查應每年至少進行一次，兩次管理審查時間間隔不超過 15 個月。

### **11.3 內部稽核**

應遵循 ISO/IEC 17029:2019, 11.3。

內部稽核應每年至少進行一次，兩次稽核時間間隔不超過 15 個月。

### **11.4 矯正措施**

應遵循 ISO/IEC 17029:2019, 11.4。

### **11.5 處理風險與機會之行動**

應遵循 ISO/IEC 17029:2019, 11.5。

### **11.6 文件化資訊**

應遵循 ISO/IEC 17029:2019, 11.6。

**附錄 A**  
**(參考)**  
**意見類型**

若簽發意見，機構應從表 A.1 中選擇一個意見類型。

備考：在複合約定的情況下(參照 CNS 14064-3:2022，附錄 D)，機構可以簽發一個以上的意見或簽發意見以及一份事實發現報告。表 A.1 提供了用於描述不同方案意見類型之不同用語。

表 A.1 查證/確證意見名稱之變化

方案 A	方案 B	方案 C	方案 D	方案 E
未經修改的	無限制的	正面的	滿意的	肯定的
經修改的	有限制的	有限制但正面的	有條件的滿意	
負面的	負面的	負面的	不滿意的	否定的

備考：來源為 CNS 14064-3:2022，9.2，表 1。

備考 2.在這種情況下，「否定的」一詞並不表示有限保證等級意見。

備考 3.若沒有足夠的證據支持結論，機構可以放棄簽發意見。

表 A.2 提供錯誤聲明類型及程度與意見類型之間潛在關係的範例。

表 A.2 錯誤聲明與意見類型

錯誤聲明類型	錯誤聲明的程度	意見類型
沒有錯誤聲明	無	未經修改的
非實質的錯誤聲明	不普遍的	未經修改的/經修改的
實質的錯誤聲明	不普遍的	經修改的
	普遍的	負面的
存在錯誤聲明，但類型未知	不普遍的	經修改的
	普遍的	放棄

備考 1.當錯誤聲明非實質性且不普遍時，若方案要求規定時，得修改意見。

備考 2.普遍的錯誤聲明(無論是單獨的或是總計的)：

- 不僅限於環境資訊聲明的特定要素、分類或細列項目；
- 即便是有限的，也代表了環境資訊聲明的很大一部分；
- 是預期使用者理解環境資訊聲明的基礎。

## 附錄 B

## (參考)

## 確證/查證引用與標章使用

## B.1 通則

確證與查證環境資訊聲明可能會使負責者參考確證/查證機構發表之發現、結論、報告及意見。查證或確證機構有責任(參照 10.3)建立規則，以規範負責者引用確證/查證並管理標章之使用。

## B.2 經確證或查證聲明的參考資料

## B.2.1 通則

在其規則中，機構須區分經確證或查證環境資訊聲明的「簡短版」與「完整版」參考資料。機構須要求所有使用簡短版皆應包括或援引完整版參考資料。

備考：「包括」是指在同一媒體中，完整版參考資料位於簡短版參考資料附近。

「援引」是指在簡短版參考資料旁提供位於另一媒體(例如網站)上的完整版參考資料位置。

表 B.1 提供了經確證或查證環境資訊聲明可接受的參考資料類型。

表 B.1 經確證或查證環境資訊聲明可接受的參考資料類型

主要內容	簡短版	完整版
歷史性本質 <sup>(a)</sup>	「合理保證等級的查證」	「[機構名稱] <sup>(b)</sup> 於 20xx-xx-xx 意見中合理保證得出結論，我們聲明中的數據與資訊均屬正當地陳述。」
歷史性本質 <sup>(a)</sup>	「合理保證等級的查證」	「[機構名稱] <sup>(b)</sup> 於 20xx-xx-xx 意見中未發現證據顯示我們聲明中的數據與資訊非屬正當地陳述。」
預測或推測	「已確證」	「[機構名稱] <sup>(b)</sup> 於 20xx-xx-xx 的意見中指出，它未發現任何證據顯示我們在聲明中引用的假設、方法及限制沒有為我們的預測或推測提供合理依據。」
註 <sup>(a)</sup> 提交用於查證的歷史數據與資料得進行監督、估計或建立模型。 <sup>(b)</sup> 當負責者指出某聲明為「已查證」時，完整版參考資料適用於任何暗示查證之援引，例如透過運用諸如「已查證」、「經第三方查證」或「已通過[機構名稱]查證」之類的字詞。		

## B.2.2 以產品生命週期評估為基礎進行產品聲明查證之援引

查證機構針對以產品生命週期評估為基礎之聲明，須採用單獨之規則用以援引查證與協議程序之複合約定。表 B.2 提供了參考資料類型。

表 B.2 以產品生命週期評估為基礎之聲明之查證與協議程序參考資料

參考資料類型	縮短版	完整版
功能或宣告單位 (複合約定)	「已確認」	「我們聲明中的上游與核心數據及資訊已經由[機構名稱] <sup>(a)</sup> 進行查證，而下游數據與資訊已經由[機構名稱] <sup>(a)</sup> 透過協議程序進行測試，惟沒有發現任何證據顯示我們的聲明未正當地陳述。」[機構名稱]的查證意見與事實發現報告已於 20xx-xx-xx 簽發。」
註 <sup>(a)</sup> 當負責者指出重要內容為「已查證」時，完整版參考資料適用於任何暗示查證之援引，例如透過使用諸如「查證者」、「第三方查證者」或「[機構名稱]」之類的字詞。		

### B.3 標章之使用

標章使用管理規則須包括標章的使用，旨在確保負責者不使用標章用以暗示未經確證或查證之聲明已通過確證或查證。例如，使用機構標章得包括將其黏貼在負責者環境資訊報告中描述經確證或查證環境資訊的旁邊。環境資訊聲明中包含未經確證或查證資訊，禁止使用機構標章。表 B.3 說明可接受與不可接受之標章使用範例。

表 B.3 可接受與不可接受之標章使用範例

可接受之標章使用範例	
[機構標章名稱]	「我們的溫室氣體數據與資訊清單已通過[機構名稱]查證。」 「[機構名稱]於 20xx-xx-xx 的意見中[合理保證]得出結論，我們聲明中的數據與資訊均屬正當地陳述。」
不可接受之標章使用範例	
[機構標章名稱]	「我們的溫室氣體數據與資訊清單顯示，[負責者名稱]已經實現其永續目標，並且落實科學基礎的目標，這使我們能夠與《巴黎協定》(Paris Agreement)的目標保持一致，過渡到低碳經濟。」

## 附錄 C

(參考)

## 事實報告發現之範例

## C.1 通則

本附錄提供事實發現報告可作為協議程序約定結果簽發之範例。事實發現報告作為協議程序約定結果簽發，因簽發意見(從而提供保證)不是這種約定類型的一個選項。

事實發現報告須包括程序處理的重要內容範圍、執行程序所採用的準則(例：CNS 14064-3:2022，附錄 C)以及與協議查證活動相關之目的與局限性。事實發現報告須包括該報告僅供已同意該程序的預期使用者使用之聲明。

機構須報告應用協議程序的所有發現。

機構須在其事實發現報告中聲明如已執行額外的證據蒐集程序或對環境資訊進行確證或查證，其他事項可能已經引起注意並予以報告。

使用這種約定類型的查證者須確保每個事實發現報告中都包含表 C.1 中的要素。

表 C.1 協議程序報告內容範例

標題	標題含公正的言辭 受文者[通常為預期使用者]
內容與角色	負責者之鑑別。主題之鑑別。 聲明主題為負責者之責任。 聲明程序的充分性只由預期使用者負責。 機構對這些程序之充分性的免責聲明。
方法	聲明所執行的程序取得負責者與確證/查證機構的同意。 聲明協議程序是根據[插入標準/方案]執行。 聲明事實發現報告僅供已同意該程序的預期使用者使用。
程序與結果	鑑別執行協議程序的目的。所執行特定程序之清單。 如適用，說明任何協議的實質性限制。 說明機構的事實發現，包括所發現之錯誤與例外的詳細細節。
對方法的警告	如適用，有關程序或發現的保留或限制。 如適用，說明專家提供協助的性質。
對協議程序報告的警告	聲明所執行的活動是特定類型的查證活動，不會導致簽發意見且不提供保證。 聲明機構已執行額外的活動，如查證或確證，其他事項可能被揭露而報告出來。 聲明報告是專為預期使用者設計，可能不適用任何其他目的。
機構	報告日期。 機構地址。 機構簽名。



## C.2 銷毀破壞臭氧層物質公司的事實發現報告範例

此範例中的預期使用者為一家公司，其尋求《蒙特婁議定書》[19]針對銷毀臭氧破壞物質設施批准的《良好管理守則》中所述操作參數的績效報告。

### 事實發現報告的公正報告

致 A 國的[銷毀公司(以下簡稱「DC」)與 A 國的環境部(以下簡稱「MoE」)管理階層。  
協議程序

我們已執行與 DC 及 MoE，即 A 國銷毀破壞臭氧層物質之監管機構協議的證據蒐集程序，並在下面列舉 2017 年 8 月 1 日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期間《蒙特婁議定書》(2006 年，第七版)「技術與經濟評估小組」批准的《良好管理守則》中所述的銷毀破壞臭氧層物質設施之操作參數。

我們的約定係根據「國際標準化組織」的《溫室氣體聲明確證與查證附指引之規範》(Specification with guidance for the validation and verification of greenhouse gas statements, ISO 14064-3:2019)進行。這些程序的充分性完全是本報告中規定預期使用者之責任。因此，無論是出於本報告要求之目的或是出於任何其他目的，我們均不對下述程序之充分性做出任何陳述。這些程序的執行完全是為協助 DC 的 ODS 銷毀部門評估其在 2017 年 8 月 1 日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期間實施《良好管理守則》的結果。

我們沒有參與也沒有進行任何保證約定，其目的是對 DC 特定準則中描述的運作參數符合性之聲明簽發意見。因此，我們不表達這類意見。若我們執行了額外的程序，其他事項可能已經引起我們注意並向您報告。

DC 全權負責為此約定目的而提供給我們的資訊。

我們的程序可以總結如下：

我們透過取得聯邦環境監管機構 MoE 向 DC 提供的訊息，檢查空氣與水法規對 DC 設施之適用性。

我們取得並檢查 2017 年 8 月至 10 月期間與供應商的所有通聯紀錄，並將包裝與運輸說明與 DC 的 ODS 採購程序(SOP 12345)及採購工作說明(WI 12345-002)中的包裝與控制要求第 4 頁進行比較，其指出 DC「.....將向 ODS 供應商提供包裝與運輸說明」。

我們取得並檢查 2017 年 8 月至 2017 年 10 月的每週儲槽檢測測試，並將測試程序與 DC 的「銷毀材料回收程序」(Recovery Procedures for Destruction Material, SOP 56789)第 7 頁進行比較。

我們取得並檢查送達的每週 ODS 氣瓶日誌，以確認其是否符合「產品送達的接收程序」工作說明(WI 56789-001)第 5 頁，其要求送達時檢查氣缸是否洩漏。

我們參觀 DC 的 ODS 儲藏室，觀察氣瓶的稱量程序，以確認是否符合 DC 的 ODS 氣瓶稱量程序(SOP 12456)。

我們取得 12 項 ODS 氣瓶滿重與空重的紀錄，並將每個滿重的氣瓶減去空重，以確定是否得出大於 5 公斤的正值。

我們取得 DC 的 ODS 採樣與分析品質控制程序，並將其與「進料罐採樣」(Sampling of Feed Tanks, SOP 34567)第 8 頁進行比較。

我們取得國家 A「空氣符合性實驗室」關於 DC 氬弧等離子銷毀技術的銷毀效率，最低可接受銷毀效率為 99,99 % 的報告，並將它與煙道氣中污染物濃度與煙道氣流速(以 0 °C 與 101.3 kPa 正常條件下的乾氣為基礎)，以及與矯正為氧氣百分率 11% 的煙道氣相比較。

我們在下面報告我們的發現：

關於第 1 點，MoE 官員 #1 於 2016 年 1 月 14 日的來函中指出，沒有適用於 DC 設施的空氣排放或排水法規。

關於第 2 點，所有(五個)紀錄均有包裝與運輸說明且均符合 DC 的 ODS 採購程序(SOP 12345)與採購工作說明(WI 12345 packing002)。

我們發現，2017 年 8 月至 2017 年 10 月的儲槽檢測測試符合 DC 的「銷毀材料回收程序」(SOP

56789)第 7 頁內容。

我們發現，送達的 ODS 氣瓶每週日誌符合「產品送達的接收程序」工作說明(WI 56789-001)第 5 頁內容。

觀察到的稱量程序符合 DC 的 ODS 氣瓶稱量程序(SOP 12456)。

十二項紀錄的重量差異均大於 5 公斤。

DC 的品質控制程序符合「進料罐採樣」SOP 34567 第 8 頁內容。

報告的銷毀效率超出最低要求。

由於上述程序並不構成「國際標準化組織」的《溫室氣體聲明確證與查證附指引之規範》(ISO 14064-3:2019)規範的確證或查證，因此針對 DC 於 2019 年 1 月 25 日向我們所作的參考準則符合性之聲明，我們不作任何保證。

若我們執行了額外的證據蒐集程序，或者根據適用的溫室氣體減排協議對銷毀 ODS 所實現的排放減少量進行查證，其他事項可能已經引起我們注意並予以報告。

我們的報告僅提供 DC 的 ODS 銷毀部門與 MoE，可能不適用於任何其他目的。

2019 年 3 月 12 日

MNO 的查證者

### C.3 綠色債券發行人事實發現報告範例

在此範例中，協議程序的主要內容關於綠色債券發行人的發行前計畫。

#### 事實發現報告的公正報告

致 B 國財政部(以下簡稱「財政部」)與 B 國 ABC 銀行(以下簡稱「ABC 銀行」)管理階層。  
協議程序

我們已執行與財政部及 ABC 銀行協議的證據蒐集程序，並在下面列舉為改善 B 國 Z 市污水處理基礎設施而預先發行綠色債券的情形。

我們的約定係依據 ISO 14065:2020-與 ISO 14030-3：-的要求進行。這些程序的充分性完全是本報告中規定預期使用者之責任。因此，無論是出於本報告要求之目的或是出於任何其他目的，我們均不對下述程序之充分性做出任何陳述。這些程序的執行完全是為協助財政部與 ABC 銀行評估將 ISO 14030-1：-與 ISO 14030-3：-要求應用於規劃發行綠色債券以改善 B 國 Z 市污水處理基礎設施的結果。

我們沒有參與也未進行保證約定，其目的是對財政部將其 Z 市 2019 水基礎設施債務義務指定符合 ISO 14030-1：-與 ISO 14030-3：-要求的綠色債券之符合性，表達意見。因此，我們不表達這類意見。若我們執行了額外的程序，其他事項可能已經引起我們注意並向您報告。財政部全權負責因此約定目的而提供給我們的資訊。

我們的程序可以總結如下：

1. 我們取得並檢查 2019 年 2 月 15 日的最終發行前債券揭露文件，以確定其是否包括指定計畫的資格評估過程，
2. 我們取得並檢查 2019 年 2 月 15 日的最終發行前債券揭露文件，以確定此過程是否符合 ISO 14030-1 的要求。
3. 我們取得並檢查規劃的債券淨收益總和，並將其與發行人的債務義務或指定計畫及資產的公正市場價值(以較低者為準)進行比較。
4. 我們審查預期由財政部為 Z 市規劃發行債券出資的的水利基礎設施計畫類型，並將此類型與 ISO 14030-3 中合格的水利基礎設施計畫類型分類進行比較。
5. 我們取得用於追蹤收益的紀錄，以確定在收支之間是否可以建立連續性的稽核軌跡。
6. 我們取得並檢查尚未購買資產的紀錄，並將其估計費用與專用帳戶中未分配資金的數量進行比較。

我們在下面報告我們的發現：

- a. 2019 年 2 月 15 日的最終發行前債券揭露文件描述了資格評估程序。
- b. 2019 年 2 月 15 日的最終發行前債券揭露文件符合 ISO 14030-1 之要求。
- c. 指定計畫與資產的公正市場價值超過規劃的債券淨收益。
- d. 為 Z 市規劃的水基礎設施計畫類型符合 ISO 14030-3 中合格計畫類型分類中的類型之一。
- e. 具備連續性的稽核軌跡，以記錄收益的情況。
- f. 專用帳戶中持有的資金數額比尚未購買資產的估計費用高出百分之三。

由於上述程序並不構成根據「國際標準化組織」的「環境資訊確證與查證機構之一般要求」(ISO 14065:-)與「綠色債務工具-第 4 部分：查證方案要求」(ISO 14030- 4：-)規範的查證，因此對於 B 國財政部與 B 國 ABC 銀行於 2019 年 2 月 15 日向我們所作的參考準則符合性之聲明，我們不作任何保證。

若我們執行了額外的證據蒐集程序，或者就財政部為改善 Z 市水基礎結構指定綠色債券之符合性執行了保證約定，其他事項可能已經引起我們注意並予以報告。

我們的報告僅提供 B 國財政部與 B 國 ABC 銀行，可能不適用於任何其他目的。

2019 年 3 月 12 日

MNO 的查證者

## 附錄 D

### (規定)

#### 綠色債券確證、查證及 AUP 適用之附加要求

##### D.1 通則

當環境資訊聲明涉及綠色債券或綠色貸款時，本附錄規範了執行確證、查證或協議程序機構之要求。它包含與能力及流程相關的特定要求。

##### D.2 人員適任性

當組成查證小組或確證小組時，機構應適用本標準及 ISO 14030-4 之要求。

##### D.3 過程要求

當執行第 9 條中主張符合 ISO 14030-1 或 ISO 14030-2 要求聲明的相關過程要求時，機構得根據以下準則執行其約定：

- (a) ISO 14030-4 的要求，以及經過必要修訂的 ISO 14064-3 要求；或
- (b) ISAE 3000 與 ISRS 4400 (如適用)的要求。

## 附錄 E

### (規定)

#### 溫室氣體確證、查證及 AUP 適用之附加要求

##### E.1 通則

當環境資訊聲明涉及溫室氣體時，本附錄規範了執行確證、查證或協議程序機構之要求。它包含與能力及流程相關的特定要求。

##### E.2 人員適任性

###### E.2.1 通則

除第 7 條與 ISO 14066 的要求外，E.2.2 至 E.2.3 的要求也應一併適用。

###### E.2.2 人員之能力

查證或確證機構應：

- (a) 確保查證者與確證者，以及在需要時，技術專家能夠獲取最新溫室氣體確證或查證過程、要求、方法、活動、其他相關的溫室氣體方案規定以及適用法律要求之資訊，並展現具備上述各項應用技能與知識的能力；
- (b) 鑑別培訓需求，並在必要時提供溫室氣體相關確證或查證過程、要求、方法、活動及其他相關溫室氣體方案要求之培訓。

###### E.2.3 小組部署

###### E.2.3.1 確證/查證小組之知識

確證/查證小組應詳細了解適用的溫室氣體方案，包括其：

- (a) 資格要求；
- (b) 在不同的法律管轄區中實施(如適用)；
- (c) 確證或查證要求與指導綱要。

###### E.2.3.2 確證/查證小組之專業技術

確證/查證小組應具備足夠的技術專業知識用以評估：

- (a) 溫室氣體計畫、組織或產品的特定溫室氣體活動與技術；
- (b) 鑑別與選擇溫室氣體源、溫室氣體匯或溫室氣體庫；
- (c) 量化、監督與報告，包括相關的技術與部門問題；
- (d) 可能影響溫室氣體聲明之實質性的情況，包括典型與非典型運作條件。

確證/查證小組應具備專業知識評估可能影響溫室氣體計畫、組織或產品邊界的財務、運作、合約或其他協議，包括與溫室氣體聲明相關的任何法律要求。

###### E.2.3.3 確證/查證小組數據及資訊稽核之專業知識

除 7.3.7 的要求外，以下要求亦適用。

確證/查證小組應具備數據與資訊稽核專業知識，以評估溫室氣體計畫、組織或產品的溫室氣體聲明，其中包括以下能力：

- (a) 評估溫室氣體資訊系統，以確定計畫的支持者或組織是否有效地鑑別、蒐集、分析及報告建立可信溫室氣體聲明所必需的數據，並已系統地採取矯

正措施以解決任何與溫室氣體方案或標準要求之不符合處；

(b) 評估各種數據流對溫室氣體聲明的實質性影響。

#### E.2.3.4 溫室氣體計畫確證小組之特定能力

除 E.2.3.1、E.2.3.2 與 E.2.3.3 的要求外，確證小組亦應具備評估運用的過程、程序及方法之專門知識：

- (a) 選擇、證明及量化基線情境，包括基本假設；
- (b) 確定基線情境的保守性；
- (c) 定義基線情境與溫室氣體計畫邊界；
- (d) 證明基線情境的活動、商品或服務類型及等級與溫室氣體計畫之間的同等性；
- (e) 證明溫室氣體計畫活動是額外的基線情境活動；
- (f) 如適當，證明符合溫室氣體方案要求，例如次級效應(漏失)與持久性。

備考：CNS 14064-2 包括保守性原則與同等性概念之要求與指引。

除 E.2.3.1、E.2.3.2 及 E.2.3.3 的要求外，確證小組應了解可能會影響基線情境選擇的相關行業趨勢。

#### E.2.3.5 溫室氣體計畫查證小組之特定能力

除 E.2.3.1、E.2.3.2 及 E.2.3.3 的要求外，計畫查證小組應具備適當的專業知識，以評估所使用的過程、程序或方法：

- (a) 評估經驗證的溫室氣體專案計畫與溫室氣體計畫實施之間的一致性；
- (b) 確認經確證的溫室氣體專案計畫的持續適當性，包括其基線情境與基本假設。

#### E.2.3.6 溫室氣體產品查證小組的特定能力

除 E.2.3.1、E.2.3.2 及 E.2.3.3 的要求外，產品查證小組應具備以下能力：

- 生命週期評估方法；
- 適用於特定查證的產品類別規則(PCR)或碳足跡產品類別規則(CFP-PCR)；
- 適用於特定查證的數據庫架構。

### E.3 過程要求

#### E.3.1 通則

當執行第 9 條溫室氣體意見過程的相關要求時，機構應按照 ISO 14064-3 的要求執行約定。

#### E.3.2 產品碳足跡(CFP)系統方法的特定條件

在查證根據 CFP 系統方法制定的 CFP (請參照 CNS 14067:2021，附錄 C)時，該查證機構應確認 CFP 系統的持續有效性。

### E.4 外包

在沒有溫室氣體方案禁止外包之情況下，確證或查證機構可以外包活動(參照 7.4)，惟應要求外包機構提供獨立之證據，以證明其符合本標準以及 CNS 14064-3 的要求。

附錄 F

(規定)

氣候變遷相關投資與融資活動報告有關的確認、查證及 AUP 適用之附加要求

**F.1 通則**

當環境資訊聲明涉及與氣候變遷相關的投資與融資活動報告時，本附錄為執行確認或查證機構提供要求。它包含與能力及過程相關的特定要求。

**F.2 人員能力**

當組成確認小組或查證小組時，機構應適用本文件與 ISO 14097 之要求。

**F.3 過程要求**

當執行第 9 條主張符合 ISO 14097 要求之聲明的過程要求時，機構可以根據以下條件進行約定：

- (a) ISO 14097 的要求：－第 9 條，以及經必要修訂的 CNS 14064-3；或
- (b) 如適用，ISAE 3000 與 ISRS 4400 的要求。

參考資料

- [1] CNS 12681，品質管理系統－要求事項
- [2] CNS 14001:2016，環境管理系統－附使用指引之要求事項
- [3] ISO 14016，環境管理－環境報告保證之指導綱要
- [4] ISO 14030-1:-3)，環境績效評估－綠色債務工具－第 1 部分：綠色債券的過程
- [5] ISO 14030-3:-4)，環境績效評估－綠色債務工具－第 3 部分：分類
- [6] ISO 14033，環境管理－量化環境資訊－指導綱要與範例
- [7] ISO 14044，環境管理－生命週期評估－要求與指導綱要
- [8] ISO 14046，環境管理－水足跡－原則、要求及指導綱要
- [9] ISO 14050)，環境管理－詞彙
- [10] ISO 14064-1，溫室氣體－第 1 部：組織層級溫室氣體排放與移除之量化及報告附指引之規範
- [11] ISO 14064-2，溫室氣體－第 2 部：計畫層級溫室氣體排放減量或移除增量之量化、監督及報告附指引之規範
- [12] ISO 14067:2018，溫室氣體－產品碳足跡－量化要求事項與指導綱要
- [13] ISO 15489-1，資訊與文件－紀錄管理－第 1 部分：概念與原則
- [14] ISO/IEC 17021-1:2015，符合性評鑑－機構提供管理系統稽核及驗證之要求－第一部：要求事項
- [15] ISO/IEC 17030，符合性評鑑－第三者符合性標章之一般要求
- [16] ISO 19011:2018，管理系統稽核指導綱要
- [17] ISAE 3000，歷史財務資料審查或稽核以外之保證約定
- [18] ISRS 4400，財務資訊協議程序之執行約定
- [19] UNEP。《蒙特婁破壞臭氧層物質管制議定書手冊》。第七版。聯合國環境規劃署 (UNEP)，2006 年
- (3) 編製中。出版時階段 ISO/DIS 14030-1:2020。
- (4) 編製中。出版時階段 ISO/DIS 14030-3:2020。
- (5) 編製中。出版時階段 ISO/FDIS 14050:2020。